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 证券代码：000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将详细阐述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件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决定。
2.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3. 本公司承诺 A 股除除公司常规法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其持有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 A 股股东有效,并不因该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发生法律效力。
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
5. 流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流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获得流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 本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此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1 股股票的非流通股股票,非流通股股票总数为 11,567,231 股。在该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安排完成后非流通股资产的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为使流通股股东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健康元承诺,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所持股份已协议转让给健康元,目前正在办理过户过程中,争取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前完成过户。若因其他原因未完成过户,则由健康元向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作出对价安排并履行义务。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如果不断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其权益遭受损失的,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自愿让人同意并有他人承担承诺责任外,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外,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 年 6 月 15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 年 6 月 26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 A 股自 2006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复牌,此段停牌为公司的停牌期间;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8 日公布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次改革方案未能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司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 A 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复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6) 8891070、8896002
 传真:(0756) 8891070、8896002
 电子信箱:wangwuping2008@lizon.com.cn 或 honghuzi2008@lizon.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lizon.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义

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文字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健康元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东盛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 广州市保利力贸易公司
 珠海均控 珠海均控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票 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票
 流通股/流通股股票 流通股/流通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转让利益平衡安排
 非流通股 A 股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流通股股东同意的非流通股 A 股
 流通股 A 股 指流通股 A 股
 相关股东会议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15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 A 股市场相关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票,享有有权参与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证交所/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交所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2006]86 号)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符合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2006]86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2. 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力求兼顾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3. 简便易行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应遵循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4. 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小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安排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送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1 股股票的非流通股股票,非流通股股票总数为 11,567,231 股。在该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安排完成后丽珠集团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 公司以原有 A 股流通股 115,672,313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 11,567,231 股股票,即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1 股股份的对价,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在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股流通股 A 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2) 为使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健康元承诺,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06,036,482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安排对价前 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后前 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西安东盛	38,917,518	12.72%	0	38,917,518	12.72%
2	健康元	237,579,237	77.6%	-11,488,266	10,930,984	3.57%
3	广州保利力	6,069,428	1.98%	0	6,069,428	1.98%
4	珠海均控	700,000	0.23%	-139,576	560,424	0.19%
合计	流通股小计	68,056,185	22.24%	-11,567,231	56,488,954	18.46%
	流通股小计	115,672,313	37.80%	11,567,231	127,239,544	41.58%
	流通股 B 股小计	122,306,984	39.96%	0	122,306,984	39.96%
	合计	306,036,482	100.00%	0	306,036,482	100.00%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西安东盛	30,493,949	10.00%	G+24个月自 G+24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结期间内除外
2	健康元	10,930,985	3.57%	G+36个月自 G+36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结期间内除外
3	广州保利力	6,069,428	1.98%	G+24个月自 G+24个月后	在 24 个月内不转让超过 10%。
4	珠海均控	560,424	0.19%	G+24个月自 G+24个月后	在 24 个月内不转让超过 10%。

注: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起至 6 个月止
 注 2: 非流通股股东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所持股份已协议转让给健康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上述转让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后复牌前完成过户,完成过户后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力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上市流通股合计	68,056,185	22.24%	56,488,954	18.46%
期间内 A 股	29,138,667	9.52%	17,571,436	5.74%

类别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类别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合计	237,579,237	77.6%	流通股合计	249,546,528	81.54%
A 股	115,672,313	37.80%	A 股	127,239,544	41.58%
B 股	122,306,984	39.96%	B 股	122,306,984	39.96%
三、股份总数	306,036,482	100.00%	三、股份总数	306,036,482	100.00%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1 方案的核心内容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非流通的预期形成溢价”,称之为流通股的分置股权溢价。只要这种预期不打破,这种溢价将一直存在,流通股的分置股权溢价也将一直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求转让所持股份并流通的分置股权溢价也将一直存在,从而影响到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流通股的分置股权溢价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要求转让并流通 A 股股票流通股价值的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 A 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对价。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原则是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改革后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场价格总额下降,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丽珠集团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后境外流通股市场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市盈率水平、公允价值价格为依据确定对价水平。
 1. 对价水平的确定依据
 (1) 方案实施后丽珠集团 A 股合理市盈率水平为 15 倍
 方案实施后的股价水平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成熟市场目前同类公司市盈率为 18—20 倍),综合考虑丽珠集团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未来增长潜力,并参考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预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在 15 倍左右。

(2) 每股收益依据
 2006 年度每股收益的每股收益为 0.35 元。
 (3)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市场价格
 丽珠集团 A 股公允价值 = 合理市盈率 × 每股收益 = 5.25 元/股
 (4)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公司将 2006 年 5 月 22 日为证券市场行情股权分置改革开始的基准日,并以该基准日前前累积计算出公司 A 股流通股平均换手率达到 100% 的交易日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前的 27 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此期间,公司 A 股二级市场日均成交价格均为 5.60 元/股,以该价格作为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5) 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支付给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
 流通股 A 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 为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O 为流通股 A 股公允价值;
 为使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不致损失,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P \times O \times (1 + R)$

根据上列公式,以 2006 年 5 月 22 日为证券市场行情股权分置改革开始的基准日,并以该基准日前前累积计算出公司 A 股流通股平均换手率达到 100% 的交易日的平均价格为 5.60 元/股,以该值为 P 值,以流通股 A 股公允价值 O 值 5.25 元/股为 O 值,则 R 为 0.067,即流通股 A 股股东需要向 A 股流通股支付 0.067 股(即每 10 股支付 0.67 股)。为维护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每 10 股流通股 A 股偿还 1 股的比例对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对价,理论对价水平高出 49.25%。

2. 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后认为: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在本次支付现金或其他对价的情况下,其持有丽珠集团股票 A 股数量增加 10%,其拥有的权益也将相应增加 10%。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出理论对价 49.25%,使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丽珠集团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对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使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股份,对价水平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 A 股股东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采取的保障措施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如果不断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其权益遭受损失的,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自愿让人同意并有他人承担承诺责任外,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外,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除法定承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后认为: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在本次支付现金或其他对价的情况下,其持有丽珠集团股票 A 股数量增加 10%,其拥有的权益也将相应增加 10%。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出理论对价 49.25%,使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丽珠集团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对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使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股份,对价水平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 A 股股东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采取的保障措施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如果不断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其权益遭受损失的,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自愿让人同意并有他人承担承诺责任外,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外,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除法定承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后认为: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在本次支付现金或其他对价的情况下,其持有丽珠集团股票 A 股数量增加 10%,其拥有的权益也将相应增加 10%。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出理论对价 49.25%,使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丽珠集团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对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使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股份,对价水平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 A 股股东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采取的保障措施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如果不断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其权益遭受损失的,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自愿让人同意并有他人承担承诺责任外,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外,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除法定承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后认为: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在本次支付现金或其他对价的情况下,其持有丽珠集团股票 A 股数量增加 10%,其拥有的权益也将相应增加 10%。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出理论对价 49.25%,使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丽珠集团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对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使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股份,对价水平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 A 股股东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采取的保障措施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如果不断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其权益遭受损失的,健康元、珠海均控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自愿让人同意并有他人承担承诺责任外,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外,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 (2) 对西安东盛及广州保利为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健康元将通过持有 100% 权益的境外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港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以弥补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所引起的丽珠集团控股比例下降。

除法定承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方可获上市流通权。

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上述承诺期限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4. 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障机构也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健康元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 承诺事项违约的责任
 健康元保证:“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约定履行承诺,将依法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健康元所有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要求其他承诺人赔偿。若由于承诺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其他承诺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

6. 承诺人声明
 健康元声明:“恪守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推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有关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保利力贸易公司和珠海均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推出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056,18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票的 100%,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4%。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类型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8,917,518	12.72%	法人股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79,239	7.31%	法人股
3	广州市保利力贸易公司	6,069,428	1.98%	法人股
4	珠海均控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23%	法人股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和公司查询的结果,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1)健康元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况。(2)健康元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盛”)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健康元受让西安东盛所持有的本公司 38,917,518 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2%(下称“协议股权转让”),总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在协议股权转让至健康元名下之前,西安东盛已将协议股权质押,托管给健康元,并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3)健康元、广州保利力及珠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方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托管及质押协议》,广州保利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内法人股 6,069,428 股转让给健康元。在协议股权转让至健康元名下之前,广州保利力已将协议股权质押,托管给健康元。

前述股份质押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的履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停止。